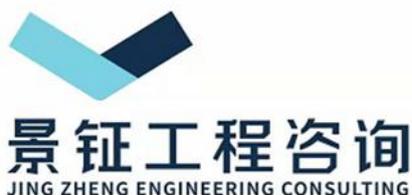


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柳城县人民检察院会议室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0-J1-000685-GXJZ

采 购 人：柳城县人民检察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5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及合同验收书格式.....	41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柳城县人民检察院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柳城县人民检察院会议室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柳城县人民检察院会议室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zy.liu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2月2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0-J1-000685-GXJZ

项目名称：柳城县人民检察院会议室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玖仟元整（¥13490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谈判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工商管理或国家事业单位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达到本次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要求，具有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 3、供应商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获取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12月23日17时30分止；
- 2、获取地点：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ggzy.liuzhou.gov.cn）；
- 3、获取方式：供应商可以登陆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ggzy.liuzhou.gov.cn）的“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采公告”中打开项目的采购公告正文，点击下方的“获取采购文件”按钮，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 4、在线获取采购文件程序及注意事项请查阅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类项目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操作手册》（www.zfcg.gov.cn/0802/92336.html）；
- 5、未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响应文件。已获取竞争性谈判文

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首次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0年12月24日上午9时；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4日上午9时30分，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

地点：广西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开标室）；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谈判时），谈判保证金缴纳证明，经验证后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五、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0年12月24日上午9时30分开标后；

地点：广西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谈判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

供应商须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谈判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谈判有效期，谈判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递交其密封的原件，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的，须交至以下账户，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开户名称：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6010 0500 0000 0003 3279；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3、监督部门：柳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2-2830320

4、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ggzy.liuzhou.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城县人民检察院

地 址：柳城县白阳南路 49 号

联系方式：0772—76123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晨华路 10 号嘉逸财富 B 座 504

联系方式：0772-36011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华芳

电 话：0772-3601166

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柳城县人民检察院会议室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0-J1-000685-GXJZ
2	3.1	谈判供应商资格： 1、谈判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工商管理或国家事业单位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达到本次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要求，具有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供应商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7.1	谈判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4	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谈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5	9.1	谈判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 供应商须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谈判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谈判有效期，谈判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递交其密封的原件，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的，须交至以下账户，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开户名称： <u>广西景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 账 号： <u>6010 0500 0000 0003 3279</u> ； 开户银行： <u>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u> 。

6	10.2	首次响应文件组成：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装在首次响应文件袋中）
7	1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4日上午9时30分 地点： <u>广西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开标室）</u> ；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谈判时）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经验证后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8	14.1	谈判时间：2020年12月24日上午9时30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谈判地点： <u>广西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七/九楼评标室）</u>
9	18.1	采购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货物招标类）标准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文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0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玖仟元整（¥1349000.00元）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柳城县人民检察院。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经财政部门备案的，依法接受采购人委托，承担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代理业务的代理机构。

2.3 “谈判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首次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商务、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谈判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谈判供应商资格：

（1）谈判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工商管理或国家事业单位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达到本次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要求，具有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供应商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 谈判供应商须承担谈判及履约中全部责任与义务。

3.3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3.4 从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 谈判费用

4.1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谈判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首次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个部分组成。

5.6.1 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装在首次响应文件袋中）

5.6.1.1 价格部分

▲注：以下第（1）、（2）、（3）、（4）项均要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并加盖谈判供应商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其谈判无效。

（1）谈判书（按第四章 附件一格式填写）；

（2）保证金证明（按第四章 附件二格式填写）；

（3）报价表（按第四章 附件三格式填写）；

（4）分项报价表（按第四章 附件四格式填写）；

（5）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按第四章 附件五格式填写）。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7)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5.6.1.2 商务部分

(一) 资格证明文件

▲注：以下各项均要加盖谈判供应商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并且第（1）、（2）项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否则其谈判无效。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按第四章附件九格式填写）；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按第四章附件十格式填写）；

(3)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4) 供应商依法缴纳 2020 年 6 月至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其中任意一个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复印件或“电子缴税凭证”复印件或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上述月份均为零申报时，须提供相应的企业税务申报表复印件）；

(5) 供应商依法缴纳 2020 年 6 月至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其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基金专用收款收据”复印件或“电子缴税款凭证（电子缴款凭证）”复印件或地市级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或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如供应商社保由上级公司缴纳的，须提供以下资料：上级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上级公司出具的社保缴纳情况说明复印件（附供应商拟投入人员名单）；上级公司于开标前最近一次缴纳社保“社会保险基金专用收款收据”复印件或“电子缴款凭证”复印件或地市级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或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二) 资信证明文件，以下各项若有请提供，同时要加盖谈判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该证明被视为无效。

(1) 谈判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成功案例（谈判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2) 谈判供应商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3) 谈判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5.6.1.3 技术部分

▲注：以下第（1）、（2）、（3）项均要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谈判供应商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其谈判无效。

(1) 技术响应表（按第四章附件七格式填写）；

(2) 商务响应表（按第四章附件八格式填写）；

(3) 服务承诺书（按第四章附件十一格式填写）；

(4) 谈判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5) 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格式自拟）。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谈判报价要求

7.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3 谈判供应商应就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7.4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因谈判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其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谈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谈判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8.3 谈判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而不会导致谈判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它内容。

8.4 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谈判保证金

9.1 谈判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

9.2 供应商须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谈判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谈判有效期，谈判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递交其密封的原件，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的，须交至以下账户，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开户名称：广西景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6010 0500 0000 0003 3279；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注：办理谈判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转账单或电汇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汇款人、出票人须填写谈判供应商单位全称，否则其谈判无效。

9.3 谈判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谈判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一律以转账、电汇方式退还谈判供应商。未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注：谈判书提供的谈判供应商全称、帐号、开户行务必要完整、正确；如提供电汇凭证或银行转账单的，务必要清晰，否则因不完整、不正确、不清晰而造成谈判保证金无法退付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9.4 谈判保证金不计息。

六、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盖章和递交

10.1 谈判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所引起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10.2 谈判供应商须按首次响应文件（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封面右上角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编制并装订成册，**电子文档一份，装在首次响应文件袋中。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3 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用 A4 纸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谈判供应商须知》中规定提供原件以外的均可提供复印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0.4 响应文件须由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签名、盖章位置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谈判无效。**

10.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1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地点：广西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开标室）。

11.2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前递交到广西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开标室）。

12.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

七、评审程序

13.1 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谈判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或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将负责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谈判及评审工作。

13.2 资格性与符合性检查

(1)按“谈判供应商须知”检查响应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及检查谈判货物合格性；

(2)按《项目采购需求》对谈判项目的技术要求响应性进行检查。

13.3 在技术要求响应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谈判货物的技术参数, 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应标的;

(2) 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性能、质量标准, 或者与谈判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发生负偏离达 1 项 (含) 以上的;

(4) 与其他参加本次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 (技术文件) 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八、谈判的步骤

14.1 谈判时间: 2020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 时 30 分截标后 (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谈判地点: 广西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 (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七/九楼评标室)

14.2 第一轮谈判

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 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 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谈判中,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谈判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小组一致确定谈判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第一轮谈判结束后, 各响应谈判供应商退场等候。由谈判小组进行合议, 根据第一轮谈判掌握的情况, 认为确实必须进行修改的, 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 优化采购方案; 无需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的, 要求谈判供应商作最后报价。

14.3 第二轮谈判

(1)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谈判供应商集中, 谈判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 将谈判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谈判供应商, 向谈判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2) 谈判供应商根据第一轮谈判情况和谈判文件修改书面通知, 对原谈判文件进行修正, 并将修正文件签字 (盖章) 后密封送交谈判小组。逾时不交的, 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谈判文件的部分同具法律效应。

(3) 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谈判文件与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第二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 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谈判。以此类推。

14.4 最后报价

成交候选人作最后报价, 密封递交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按报价从低到高排序, 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 形成谈判报告。最终谈判结束后, 谈判小组不得再与谈判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4.5 谈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资格性与符合性检查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密封形式重新报价，如果所有重新报价仍超出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5.1 谈判小组只要求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

15.2 谈判小组将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要求所有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该最后报价将作为谈判小组评比的最终依据。

15.3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即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质疑

16.1 谈判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16.2 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6.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16.4 质疑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须同时附上中文译本）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如不按上述要求进行质疑的，视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十一、签订合同

17.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其他事项

18.1 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货物招标类）标准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文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8.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	0.25%	0.1%	0.2%

18.3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8.4 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交纳服务费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18.5 解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十三、适用法律

19.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一览表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二、本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供应商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三、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投标无效。

四、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五、若采购货物含有现行节能产品清单中的强制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时，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现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柳城县人民检察院会议室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小间距全彩屏幕 (8m*2.72m)	1. 像素间距 (mm) ≤ 2.0 , 模组分辨率 (W×H) 160x80 模组尺寸 (mm) 320 (W)×160 (H); 2. 支持前后双向维护, 支持磁吸固定方式和螺丝固定方式; 3. PCB 采用 FR-4 材质, 灯驱合一, 电路采用多层设计符合 CQC13-471301-2018; ▲4. 支持软件实现不同亮度情况下, 灰度 8-16bit 任意设置; 显示屏亮度: ≥ 700 cd/平方米, 支持 EPWM 灰阶控制技术提升低灰视觉效果; 5. 屏体具有高对比度, 对比度: 8500: 1; 6. 刷新率 ≥ 3840 HZ;	m ²	21.76

	<p>▲7. 电流增益调节级别≥ 8位, 接地电阻$\leq 0.1\Omega$</p> <p>8. 泄露电流$\leq 2\text{mA}$, 屏幕正面为反光处理, 反光率$\leq 1.5\%$;</p> <p>▲9. 整机防水防尘符合 IP43, 设备通过盐雾试验测试要求, 阻燃等级符合 V-0 级, 模组机械强度$\geq 25\text{MP}$;</p> <p>10. 亮度均匀性$\geq 98\%$; 色度均匀性$\leq \pm 0.002$;</p> <p>11. 峰值功耗$\leq 285\text{W}/\text{m}^2$, 平均功耗$\leq 150\text{W}/\text{m}^2$;</p> <p>▲12. 带有智能节电功能、带电黑屏节电功能, 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 45%以上。</p> <p>13. 水平视角$\geq 160^\circ$, 垂直视角$\geq 142^\circ$,</p> <p>▲14. 最大亮度白色连续工作 2 小时, 表面温升小于 20K,</p> <p>15. 发光中心间距偏差$< 1.7\%$。</p> <p>▲16. 基色主波长误差按照 SJ/T 11141-2017 5.10.4 规定: C 级$\leq 5\text{nm}$;</p> <p>17. LED 显示屏支持不关屏热插拔抢修维护功能;</p> <p>▲18. 以上参数中带▲的参数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否则投标无效。</p> <p>19. 签订合同前采购单位有权检验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 若不满足技术参数或功能要求视为违约, 不予签订合同, 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p>		
发送卡	<p>1. DVI 视频输入</p> <p>2. USB 接口控制</p> <p>3. 支持音频输入</p> <p>4. 带载 230 万像素点</p>	台	6
视频拼接器	<p>1. 标准 4U 机箱, 4 路信号输入, 4 路 DVI 输出, 支持 Video、RGB、DVI-I、HDMI、SDI、等各种信号窗口的任意显示功能, 可实现任意一路画面的任意比例缩放、任意位置漫游、跨屏、叠加、画中画显示;</p> <p>2. 超快的场景响应速度, 场景调用时间低于 100mS, 无黑屏、无蓝屏、无图像停顿;</p> <p>3. 图形处理器支持网络、串口、面板按键、红外、中控等多种控制方式;</p> <p>▲4. 自适应动态灰度, 扩充亮度动态范围, 增加更多图像层次, 提升图像色彩饱和; 每一幅画面都有亮度范围, 经过内核数据处理计算, 扩充范围, 重新分配亮度处理等级, 需至少 16 级可调;</p>	台	1

	<p>▲5. 自适应动态细节，增强图像锐利及纹理，图像更清晰，色彩鲜明，需至少 256 级可调；</p> <p>▲6. 区域色彩调整，自定义多达 32 个区域的位置与尺寸，独立通过处理器按键进行色彩调整，可单独对红绿蓝进行调节，可达到多种视频特效效果，使显示画面更丰富和亮丽；</p> <p>7. 使用智能数字电源，可反馈电压，电流，温度等设备状态，智能优化控制电源；</p> <p>8. 输入卡可以混插到输入和输出槽位，具备输入输出通道混插插槽；</p> <p>9. 支持单口输出可同时显示 4、8、10 路信号，单个拼接单元内部不同窗口层次可任意排列叠加显示，也可拖动到其他显示屏幕上操作，互不局限和影响，最多可叠加 10 层；</p> <p>10. 输入输出的延迟低于 2 帧；</p> <p>11. 支持 4:4:4 图像无损处理，不丢失任何像素细节，内部处理信号不丢帧不降帧，任何分辨率下 60Hz 不丢帧。</p> <p>12. 确保项目的整体兼容性，视频拼接器与小间距全彩屏幕必须同一品牌；</p> <p>▲13. 以上参数中带▲的参数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p>		
接收卡	<p>1. 带载像素：256×256</p> <p>2. 网口不分输入输出，任意使用</p> <p>3. 卡与卡之间实现纳秒级同步</p> <p>4. 静态到 64 扫描之间的任意扫描类型</p>	套	95
电源	<p>1. 宽电压输入：200V-240V</p> <p>2. 恒压输出：5V</p> <p>3. 输出电流范围：0-40A；</p> <p>4. 稳压精度：±2%</p> <p>5. 纹波及噪声：≤150mVp-p</p>	套	85

专业音箱	<p>1. 使用一个大功率 10 寸低音单元和一个 1.45 高音驱动器。</p> <p>2. 相位失真低，指向性好，音质柔和，瞬态响应好，能承受大功率信号冲击不易损坏。</p> <p>3. 系统中以内置优化设计分频网络，使其在大功率工作时不产生频点漂移。</p> <p>4. 现场使用灵活方便，优质多层桦木夹板，钢性好，内阻高，抗潮耐温性能好，表现最佳音质和最大的灵活性。</p> <p>技术参数： 10 英寸专业舞台全频音箱 频率响应：40Hz-18KHz 标称阻抗 8ohm 长时间承受功率 350W 峰值功率 700W/5Min 灵敏度 98dB(1W/m) 最大声压级 118dB 连接插座 2*NL4R speakon 单元组成 1*10” +1*1.45” 尺寸：330*530*335 重量：17.5kg</p>	台	6
两通道专业功放	<p>标准 2U 高度的设计，大功率的开关电源，超强的带负载能力，内置动态削峰限制功能；完善的输入、输出接口；更方便系统的配接；采用获国家专利技术的 H 类功率放大电路；完善可靠的保护电路。包括短路保护、过热保护、过流保护、DC 漂移保护等。</p> <p>额定功率：8 欧 2*450W, 4 欧 2*740W, 8 欧桥接 1400W</p>	台	3
8 路调音台（带 MP3 播放器）	<p>1. 8 路调音台采用人体工学设计，外观新颖，面板功能布局人性化，方便操作。</p> <p>2. 12 段 LED 电平显示器，内置数码效果器效果器，具有 MP3 播放器与录音输出接口</p> <p>3. 内置 8 路平衡式话筒输入，高品质的话筒前置放大器和精确的均衡电路，低噪音的前置放大，具有强大的抗干扰能力。</p> <p>4. 配备高档调音台才具有的信号输入点（外接信号处理器）</p> <p>5. 三段英国风格均衡，60mm 行程的推子（衰减器），</p> <p>6. +48V 幻象供电开关选择，1 组 AUX 辅助输出，1 组 FX 发送，插</p>	台	1

	<p>入点可加插在总输出或分组输出通道，</p> <p>7. 采用 16 种数字显示延时数码效果器，使声音特别动听，PSU 内置电源。</p> <p>8. 电路板采用双面 SMT 贴片技术，使性能稳定可靠</p> <p>技术参数： 最大输出电平、19dBm (1 KHz, THD=0.5%). 剩余噪声、-74dB, 信噪比、71dB. 等效噪声源输入电动势、-120dBm. 耳机输出功率、40mw (1 KHz, THD=0.5%, 200 Ω). 均衡、低频、80Hz±15dB/中频、2.5KHz±15dB/高频、12KHz±15dB. 增益控制、单声道、50dB/立体声、+4dB~-10dB. 频率响应、20Hz~20 KHz (+1dB,-3dB) 总谐波失真+噪声、≤0.05%(1KHz, 0.775V)</p>		
<p>双通道无线话筒(手持)</p>	<p>1.2 通道 UHF 无线网络，每通道内置 200 个频率可选；</p> <p>2. 内置红外一键对频功能，可自动跳过正在使用的频率和其他杂波频率，避免串频干扰；</p> <p>3. LCD 液晶显示屏，实时反馈系统工作状态；</p> <p>4. 专有的数字导频系统可防止串频；</p> <p>5. 内置中度啸叫抑制功能，能有效降低啸程度；</p> <p>6. 具有自动搜索无干扰频点的功能；</p> <p>7. 接收机电子调音，接收机具有灵敏度调节功能，手持具有功率调节档位。</p> <p>8. 手持自带感应静音功能，置于桌面不使用 3 秒自动静音，15 分钟手持自动关闭电源</p> <p>接收机参数： 载波频率范围 615MHz---665MHz 频道总数 200CH 频率响应 50HZ---18KHZ 有效距离使用 150Feet 频率间隔 300KHZ 频带宽度 60MHZ 载波稳定度±5PPM≤10KHZ</p>	<p>套</p>	<p>1</p>

	<p>假象干扰比 > 80dB</p> <p>信号噪声比 > 105dB (1KHZ-A)</p> <p>灵敏度 -105dB</p> <p>功能显示方式 LCD/ 液晶显示</p> <p>电源供应 12-18V、DC、600MA</p> <p>传输距离 150 米 (无遮挡空旷距离环境情况下)</p> <p>发射机参数:</p> <p>载波频率范围 615MHZ---665MHZ</p> <p>频道总数 200CH</p> <p>频率间隔 250-300KHZ</p> <p>频带宽度 50-60MHZ</p> <p>动态范围 > 110dB</p> <p>载波误差 ±0.005%</p> <p>调变偏移度 ±48KHZ</p> <p>副谐波 < -60dBc</p> <p>射频输出功率 10mv</p> <p>电源消耗 ≤100MA@3V</p> <p>电源供应 UM3, AA1.5v×2</p> <p>功能显示方式 LCD</p> <p>单体 Dynamic microphon</p>		
2 进 6 出数字音频处理器	<p>1、2 路平衡式信号输入，6 路平衡式信号输出；可灵活组合多种分频模式，高、低通分频点均可达 20Hz~20KHz；</p> <p>2、以 32/64-bit 高精度浮点专业音频 DSP 为数据处理核心；内置 24-bit AD/DA 发烧皇冠级转换芯片；母带录音级别的 96KHz 高采样率，使声音完美还原。</p> <p>3、直接用面板的功能键和拔轮进行功能设置或是连接电脑通过 PC 控制软件来控制，均十分方便、直观和简洁；提供 USB2.0、USB3.0 和 RS485 连接电脑或中控设备，其中 RS485 接口可级连 250 台设备 ID 进行控制。</p> <p>4、每个输入和输出处理均有 6 段独立的全参量均衡，调节增益范围可达 ±20dB，均有延时和相位控制及哑音设置，延时最长可达 1000ms，延时单位可选择毫秒 (ms)、米 (m)、英尺 (ft) 三种，延时可通过粗调及细调模式进行调节。</p>	台	1

	<p>5、每个输入通道可调噪声门，并且每个输入通道有两段全参数可调的动态均衡（DEQ），自动增益控制；</p> <p>6、输出通道还可独立控制压缩、限幅及自由选择输入信号通道，并能将某通道的所有参数复制到另外一个通道同时进行联动控制；</p> <p>7、支持设备输入通道、输出通道、系统功能分别独立设置密码进行锁定保护，实现数据保密，使设备更安全；</p> <p>8、2×24 LCD 蓝色背光显示功能设置，5 段 LED 显示输入/输出的精确数字电平表、哑音及编辑状态；</p> <p>9、单机可存储 30 组用户程序数据；其它数据可通过 PC 软件存储于其它存储介质上；</p> <p>10、设备软件内置中控代码生成器、可实现一键中英文切换；</p> <p>11、可通过外置 UTWR1 盒与电脑进行连接，可实现互联网远程控制。</p>		
8 路专业电源时序器	<p>1. 电源时序器有 8 路大功率电源输出，一键控制电源时序动作，可选通电即启和手动功能，适合于音响工程，电视广播系统，电脑网络系统及电力设施等需要按秩序电源分配系统的场合。</p> <p>2. 电源时序器能够按照由前级到后级逐个顺序启动设备，关闭供电电源时则由后级到前级的顺序关闭用电设备，这样就能够有效的统一管理控制各类用电设备，避免了人为地失误操作，确保了整个音响用电系统运行时的稳定性。</p> <p>3. 输入电压：AC220V/50Hz</p> <p>4. 额定功率：6000W, 总容量 10A</p> <p>5. 输出功率：每路插座最大输出电流 10A</p>	台	1
LED 控制单元	<p>平台 Intel 平台内存速度 DDR4. 前(侧)USB2.0 独立显卡 4G 显存, 视频接口 VGA\HDMI 接口.</p> <p>CPU 型号 5-10400F. 硬盘转速 7200 转/分钟主板</p> <p>输入设备鼠标有线鼠标. 键盘有线键盘</p>	台	2

小间距全彩屏幕 (4.16m*2.08m)	<p>1. 像素间距 (mm) ≤ 1.538, 模组分辨率 (W×H) 208*104 模组尺寸 (mm) 320 (W)×160 (H);</p> <p>2. 支持前后双向维护, 支持磁吸固定方式和螺丝固定方式;</p> <p>3. PCB 采用 FR-4 材质, 灯驱合一, 电路采用多层设计符合 CQC13-471301-2018;</p> <p>▲4. 支持软件实现不同亮度情况下, 灰度 8-16bit 任意设置; 显示屏亮度: $\geq 500\text{cd/平方米}$, 支持 EPWM 灰阶控制技术提升低灰视觉效果;</p> <p>5. 屏体具有高对比度, 对比度: 8500: 1;</p> <p>6. 刷新率 $\geq 3840\text{HZ}$;</p> <p>▲7. 电流增益调节级别 ≥ 8 位, 接地电阻 $\leq 0.1\Omega$</p> <p>8. 泄露电流 $\leq 5\text{mA}$, 屏幕正面为反光处理, 反光率 $\leq 1.5\%$;</p> <p>▲9. 整机防水防尘符合 IP43, 设备通过盐雾试验测试要求, 阻燃等级符合 V-0 级, 模组机械强度 $\geq 25\text{MP}$;</p> <p>10. 亮度均匀性 $\geq 98\%$; 色度均匀性 $\leq \pm 0.002$;</p> <p>11. 峰值功耗 $\leq 680\text{W/m}^2$, 平均功耗 $\leq 260\text{W/m}^2$;</p> <p>▲12. 带有智能节电功能、带电黑屏节电功能, 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 45%以上。</p> <p>13. 水平视角 $\geq 160^\circ$, 垂直视角 $\geq 142^\circ$,</p> <p>▲14. 最大亮度白色连续工作 2 小时, 表面温升小于 20K,</p> <p>15. 发光中心间距偏差 $< 1.7\%$。</p> <p>▲16. 基色主波长误差按照 SJ/T 11141-2017 5.10.4 规定: C 级 $\leq 5\text{nm}$;</p> <p>17. LED 显示屏支持不关屏热插拔抢修维护功能;</p> <p>18. 为保证系统兼容性, 本小间距全彩屏幕与第一个小间距全彩屏幕须保证为同一品牌。</p> <p>▲19. 以上参数中带▲的参数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否则投标无效。</p> <p>20. 竞标时须提供此大屏应用场景的一套设计效果图。</p>	m ²	8.65
发送卡	<p>1. DVI 视频输入</p> <p>2. USB 接口控制</p> <p>3. 支持音频输入</p> <p>4. 带载 230 万像素点</p>	台	4

视频拼接器	<p>1. 标准 4U 机箱, 4 路信号输入, 4 路 DVI 输出, 支持 Video、RGB、DVI-I、HDMI、SDI、等各种信号窗口的任意显示功能, 可实现任意一路画面的任意比例缩放、任意位置漫游、跨屏、叠加、画中画显示;</p> <p>2. 超快的场景响应速度, 场景调用时间低于 100mS, 无黑屏、无蓝屏、无图像停顿;</p> <p>3. 图形处理器支持网络、串口、面板按键、红外、中控等多种控制方式;</p> <p>▲4. 自适应动态灰度, 扩充亮度动态范围, 增加更多图像层次, 提升图像色彩饱和; 每一幅画面都有亮度范围, 经过内核数据处理计算, 扩充范围, 重新分配亮度处理等级, 需至少 16 级可调;</p> <p>▲5. 自适应动态细节, 增强图像锐利及纹理, 图像更清晰, 色彩鲜明, 需至少 256 级可调;</p> <p>▲6. 区域色彩调整, 自定义多达 32 个区域的位置与尺寸, 独立通过处理器按键进行色彩调整, 可单独对红绿蓝进行调节, 可达到多种视频特效效果, 使显示画面更丰富和亮丽;</p> <p>7. 使用智能数字电源, 可反馈电压, 电流, 温度等设备状态, 智能优化控制电源;</p> <p>8. 输入卡可以混插到输入和输出槽位, 具备输入输出通道混插插槽;</p> <p>9. 支持单口输出可同时显示 4、8、10 路信号, 单个拼接单元内部不同窗口层次可任意排列叠加显示, 也可拖动到其他显示屏幕上操作, 互不局限和影响, 最多可叠加 10 层;</p> <p>10. 输入输出的延迟低于 2 帧;</p> <p>11. 支持 4:4:4 图像无损处理, 不丢失任何像素细节, 内部处理信号不丢帧不降帧, 任何分辨率下 60Hz 不丢帧。</p> <p>12. 确保项目的整体兼容性, 视频拼接器与小间距全彩屏幕必须同一品牌;</p> <p>▲13. 以上参数中带▲的参数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否则投标无效。</p>	台	1
接收卡	<p>1. 带载像素 : 512×384</p> <p>2. 网口不分输入输出, 任意使用</p> <p>3. 卡与卡之间实现纳秒级同步</p> <p>4. 静态到 64 扫描之间的任意扫描类型</p>	套	24

电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宽电压输入：200V-240V 2. 恒压输出：5V 3. 输出电流范围：0-40A； 4. 稳压精度：±2% 5. 纹波及噪声：≤150mVp-p 	套	31
控制软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求软件不依赖第三方硬件而具备对显示屏、拼接控制器、LED 播放控制器、PLC 配电箱、矩阵等设备进行集成控制。 2. 要求软件具备 C/S 和 B/S 结构，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对显示屏系统进行设置管理、监控设备状态、信号显示控制操作，同时支持通过浏览器方式对系统设备进行配置管理、状态监控及信号调看操作。 3. 要求软件原生具备对显示屏、拼接控制器、LED 播放控制器、PLC 配电箱、矩阵等设备进行集成控制的能力。 ▲4. 要求具备矩阵类型管理，支持免编程矩阵设备控制。 ▲5. 要求软件实现对拼接控制器、矩阵联动控制通道切换，一键调看指定信号。 6. 要求一套软件可管理多套不同分辨率，不同类型的显示屏系统。 7. 要求软件具备用户及权限管理功能，不同权限用户具备相应的管理、操作权限。 ▲8. 支持单台、多台发送卡级联控制，获取输入源连接状态、接收卡温度、电压等信息；支持调节发送卡亮度、色温和设置分辨率。 ▲9. 软件可对 PLC 配电箱单台控制或多台级联控制，设置配电箱线路，控制 LED 屏一键开关机，设置定时开关机。 10. 软件支持显示墙显示场景的信号源布局管理，可设置和管理数量不限的显示场景，场景内容一键调看；且可定义场景分组，设置场景自动轮播。 11. 软件需具备测试模式功能，可进行大屏色彩、坏点校正。 12. 软件需具备系统配置数据备份和还原功能。 13. 软件需具备第三方视频平台对接能力，获取摄像头信息数据，切换解码矩阵视频信号。 14. 具有完整的二次开发接口，可以同时支持 SCADA、GPS、GIS 系统提供大屏幕应用的二次开发需要，同时提供中控二次开发接口，真正发挥大屏幕系统高分辨率、多信号源、跨平台、集中显示的 	套	2

	优势。 15. 支持根据用户功能需求深度定制。 16. 确保项目的整体兼容性，控制软件与小间距全彩屏幕必须同一品牌； ▲17. 以上参数中带▲的参数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配电系统	1. 使用一线品牌电气元器件，容量不低于 15KW，配电系统应采取多次加电。 2. 支持远程控制智能控制配电箱的输出，达到对部分或整屏显示屏的开启和关闭，屏体采用“分步加电”的上电方式，既避免了大负载对电网瞬间的冲击，又有效地保护了显示屏体的工作元件，延长了屏体的使用寿命。 3. 配电系统支持定时开关机功能，通过时间设定，控制配电柜启动和关闭，满足任意时间点显示屏开启和关闭的功能要求。 4. 低压配电系统采用相关国家标准实施，供电电压 220~380V。	台	2
钢结构	固定安装，钢材选用 Q235B，材质矩形管 40*40*3.0	项	2
机柜	42U 机柜，2000*600*1000，黑色	台	2
超五类非屏蔽双绞线	无氧铜网线，线径 0.5MM；305 米/箱	套	1
电源线	纯铜国标 RVV3*2.5 ² ，100 米/卷	套	1
辅助材料	线管、扎带、插座、线管、胶布、通信类专用防水配电箱，空气开关，防浪涌保护器、标签纸等	项	1
备品	含 2 块备品模组，2 个电源，2 个接收卡	套	1
二、商务要求			
(一)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日起 20 日内。		
(二)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三)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报价要求	1、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辅料耗材、运输保管、安装调试、使用培训、验收检验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		

	<p>成本费用的总和。</p> <p>2、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投标报价中。</p>
质保期	<p>自验收合格后不少于一年的免费保修（本项目有特殊要求的，按要求质保），属于质量问题的免费更换；定期回访；按国家规定和厂家承诺实行“三包”。</p>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p>1、投标人须指定技术服务条款及实施办法，并明确售后服务措施；质量保证期内中标方必须每1个月至少一次到现场进行一次免费维护及提供技术服务；须提供质保期满后的措施；</p> <p>2、产品到货及验收时需提供的资料：①产品的使用手册；②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书；③产品质保证明。</p> <p>3、投标产品必须为全新原装产品，成交人所提供的产品、资料等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应标准。项目采购的设备因兼容问题达不到采购人使用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更换设备。</p> <p>4、故障响应：投标人应在1小时内回应用户的要求，5小时内到达现场，1天内排除故障，设备需要返厂维修的，需在3日内提供备用件进行更换使用。</p> <p>5、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到期后续保，终身维修。</p> <p>6、现场培训：中标人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操作、维修、保养等技术的培训指导，至能独立操作，简单故障排除。</p>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支付30%合同款给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现场要求，通知成交供应商供货。成交供应商交货完毕后，货物数量、质量、外观、规格、各项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通过检验验收无质量问题通过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65%的合同款，余下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在一年质保期满确认设备无问题后一次性付清。</p>
其它要求	<p>采购需求表中标“▲”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及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p>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首次响应文件袋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首次响应文件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首次响应文件：（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装在首次响应文件袋中。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谈判供应商地址：_____

谈判时启封

年 月 日

首次响应文件（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装在首次响应文件袋中。

正本（或副本）

首次响应文件

（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供应商名称：

谈判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附件一

谈 判 书

_____:

依据贵方柳城县人民检察院会议室系统升级改造项目（LZZC2020-J1-000685-GXJZ）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首次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装在首次响应文件袋中。

1. 谈判书；
2. 保证金证明
3. 报价表；
4. 分项报价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资信证明文件；
7.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8. 按谈判文件谈判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些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声明如下：

- 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严重违法记录有：

_____（如没有则填写“无”）

2.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谈判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附件二

保证金证明（格式）

转账单或电汇凭证复印件

谈判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说明：

- 1、请务必在银行转账单或电汇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编号，出票人、汇款人须填写谈判供应商单位名称，**否则将导致谈判无效。**
- 2、转账单或电汇凭证复印件务必保持清晰完整，如模糊不清而造成该证明被视为无效或谈判无效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 3、若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保证金专户在规定递交的时间内没有收到其缴纳的谈判保证金，则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
- 4、除转账和电汇以外的其他缴纳方式递交保证金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三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号	项目名称	数量 ①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其它
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_____ (¥ _____)					
交货时间: 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_____ 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谈判供应商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四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企业类型	生产厂商	产地
									
竞标总价：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注：企业类型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按供应商生产厂商所属企业类型填写。

说明：1、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表一致。

2、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3、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谈判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七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谈判采购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谈判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八、

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				
N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 注：1. 供应商应对照“项目需求”内商务要求的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或“负偏离”情况时应对应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
2. 商务响应偏离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年龄：__职务：_____

系_____（谈判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谈判供应商：_____（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附件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谈判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代理期限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止。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_____

所在部门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谈判供应商（公章） _____

年 _____月 _____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附件十一

服务承诺书

第1条对合同条款、付款方式全部予以响应。

第2条 服务承诺（由谈判供应商按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填写，所作的承诺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中标、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备注：以上为服务承诺格式，第1条为供应商必须列明，其余条款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一一列明。

谈判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及合同验收书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一般货物类）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表编号：柳政采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								
N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办理免税手续相关费用、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与甲方商议。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详见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 售后服务、保修时间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资金性质：按采购计划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支付 30%合同款给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现场要求，通知成交供应商供货。成交供应商交货完毕后，货物数量、质量、外观、规格、各项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通过检验验收无质量问题通过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65%的合同款，余下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在一年质保期满确认设备无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支付 30%合同款给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现场要求，通知成交供应商供货。成交供应商交货完毕后，货物数量、质量、外观、规格、各项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通过检验验收无质量问题通过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65%的合同款，余下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在一年质保期满确认设备无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接通知后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____小时修复，未能修复的直接更换，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按投标文件承诺（或合同附件）执行，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贷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柳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柳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两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年 月 日 </div>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使用说明

（一般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是对招标文件中货物和服务要约事项的细化和补充，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过程中有关项目标的性状的重要澄清和承诺事项必须在合同相应条款中予以明确表达。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一、本合同适用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广播电视仪器设备、体育器材、音响乐器、药品、服装、印刷设备和印刷品等政府采购项目（协议供货除外）适用于本合同。

二、填写说明

（一）合同标题：地市县使用时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后再加所在地名称或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删除加所在地名称。

（二）本合同划线部分所需填写内容，除以下条款特殊要求外，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招标文件没有明确，按甲乙双方商定意见填写。

（三）第一条合同标的：按表中各项目要求填写，内容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四）第四条包装和运输：货物运输方式包括；汽车、火车、轮船等。

（五）货物交付和验收：时间按合同签订（或生效）后多少日（或工作日）或直接填 X 年 X 月 X 日前交货。

（六）第八条付款方式和保证金：资金性质按一般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拨款、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上年结余填写。

三、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现使用的专业合同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但专业合同各条款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各条款要求，如发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

（二）协议供货合同应使用原文本。

（三）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均不能改动，只能在划线位置填写，如有改动视同无效合同。

（四）本合同统一用 A4 纸打印。

（五）本合同为试行文本，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当之处，请及时提出建议，以便修正。

本合同各条款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负责解释。

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条件书实质性要求情况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及《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文中“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第四十条第四项所称质量和服务相等，是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的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

即对谈判供应商谈判总价中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后加上原来未享受优惠政策的部分谈判价格作为评标价计算价格分。[谈判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对证明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

谈判供应商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二、评审标准

“谈判小组”审查资格文件和产品参数要求，选出符合要求的谈判供应商，再按谈判供应商有效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谈判供应商，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认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